

记者实地探访——

杭州集中整治“僵尸车”,动没动真格?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陈立波 实习生 潘炜佳 徐凌

浑身积满灰尘,车胎也已瘪了,长期停在路边甚至公共泊位上不“挪窝”……这些车辆被称作“僵尸车”。

“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资源,既影响市容市貌,又存在诸多隐患,还给正常车辆和行人的出行带来不便。5月17日,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宣布,于5月20日至9月30日期间,对长期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居住小区内停放的外观残旧破损、轮胎干瘪、逾期未参加安全检验、失去使用功能的机动车辆开展集中整治清理行动。“僵尸车”的车主在5月28日前,如未自行清理、驶离车辆,上述三部门将实施强制拖移清理。(本报5月18日已有报道)

一周过去了,还有多少“僵尸车”不肯“挪窝”,仍然趴在原地给杭州这座美丽的城市“添堵”呢?昨天,记者进行了实地探访。



文昌巷路边的停车位被许多疑似“僵尸车”的车辆占据



石亭路沿线的水果摊开在了废旧面包车上

废旧面包车成了水果摊

记者来到上塘街道建华新村附近的石亭路沿线,这里有两处占道经营的摊贩,其中有两处规模较大的水果摊都是由没有车牌的破旧货车临时搭建而成。记者从附近居民了解到,这两处水果摊在此处经营已久,这2辆破旧的货车也一直未见移动过。

“这货车还能开么?”记者问。但水果摊里做生意的女子却显得很不友好,不但对所有提问充耳不闻,而且还警告记者别惹事:“别乱拍,小心被打!”

暗红色的车身表面布满灰尘、锈迹斑斑,两个前轮完全瘪了,后视镜也脱落,挡风玻璃上夹着一份联合整治通知。

据附近的停车收费员傅师傅说,这辆SUV已经停在这里半年了。

记者又来到同属北山街道沿山河社区管辖的杭大新农村,这里也有一辆疑似“僵尸车”的银色轿车。北山街道沿山河社区负责社区综治的李师傅说,对无法联系车主的车辆,目前他们只能在车子的前挡风玻璃上张贴公告作为提醒。对于“僵尸车”的处理,李师傅也有担忧,他说,如果是合法合规的车辆,社区并没有处理权限。



车窗破损的“僵尸车”里很脏很乱

停放在西溪路14号的长城SUV

在上塘路上绍路路口,一辆破旧的面包车出现在记者眼前。这无疑也是一辆“僵尸车”:车身一周全部被打上了广告,车顶上还立着一块红色广告牌,车里的内饰已经污损不堪。

记者找到辖区所在的红建河社区,将这3辆面包车的情况向社区主任助理俞伟琴进行了反映。

“这些车我们也在排查,正在处理。”俞伟琴拿出一张《无主长期停放车辆统计表》,她告诉记者,目前社区共排查出5辆“僵尸车”,其中1辆已经被拖离,其余几辆因车轮破损只能用平板拖车才能将车辆拖离,目前正在积极联系交警部门。对记者反映的情况,俞伟琴表示将马上安排人员去登记处理。

有的车一停就是半年

在朝晖街道华联社区,文昌巷路边的停车位被许多疑似“僵尸车”的车辆占据着。路过此处的居民刘女士说,前段时间这类“僵尸车”还要多,已经有一部分被拖走了。小区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目前停放在文昌巷的这些车辆,他们仍在积极联系车主,先请他们自行处理。

在西湖区,记者也发现了停放已久的废旧车辆。停在西溪路14号交通银行门口的一辆浙G牌照长城SUV,

如何处置“僵尸车”?律师有话说

逐一甄别,区别对待

(浙江金麦律师事务所 朱秀琳律师)

目前,有效治理“僵尸车”依据的法律法规仍较模糊,最好能通过立法手段,杜绝“僵尸车”现象。对于“僵尸车”,交警部门应该一一甄别,区别对待。比如有的车主可

能因为失踪、入狱而不能开走“僵尸车”,有的车辆接近报废,维修代价又过高,因此车主将车一弃了之。根据“僵尸车”的不同性质,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在处理“僵尸车”之前,公告很重要,如果过了公告期,车主仍然对“僵尸车”弃之不理,相关部门可以统一进行处置。

先通知,后公告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孟令大律师)

车辆属于私人财产,其物权受法律的保护,但“僵尸车”占用了公共资源,侵害了公共利益,这与《物权法》是相违背的。其实大多数“僵尸车”都是可以找到车主的,我建议相关部门可以先通知车主,要求他们尽快清理,然后发布公告,给出自行清理的规定期限。

借钱时满口“亲爱的” 还钱时就今天推明天

微信聊天记录成为断案证据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尚法

本报讯 借钱的时候一口一个“亲爱的”,等到还钱时却诸多借口、百般搪塞,为了一笔3000元借款,何姑娘和马姑娘之间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了。昨天,杭州上城法院判决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尽管双方只有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法院仍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何姑娘和马姑娘是小姐妹,都是“80后”。马姑娘在微信上卖些漂亮的衣服、包包等,何姑娘平时也比较关注。

去年5月,马姑娘称要去进货,但手头有点紧,她通过微信向何姑娘借3000元。那天,何姑娘正好发了工资,手头还算宽裕,便直接通过支付宝把钱转账给马姑娘,还开玩笑地和马姑娘说:“多进点好看的。”

“谢谢亲爱的!货到了送你一条!”马姑娘在微信上确认收款,并表示过几天有钱了就还。

谁知,这一拖就拖了1年多,期间,何姑娘隔三差五地在微信上追债,马姑娘就在微信上立下各种“保证书”。比如,2015年6月20日,何姑娘去催钱,马姑娘就说自己不是不想还钱,是出了事,“到下星期三,最迟星期四百分百还你”。可到了约定时间,马姑娘又推拖:“明后天打给你,有事在外地。”

一开始,何姑娘觉得马姑娘是贵人事忙,忘记还钱了,可借口一多,她对这个曾经的闺蜜越来越失望。在马姑娘一而再、再而三拒绝还钱后,她终于到法院提起了诉讼。

庭审前,案件承办法官联系了被告马姑娘,她信誓旦旦地表示庭前就还,但结果不仅钱没还,庭审时人也没来。

何姑娘委托律师,向法庭提交了转账记录以及厚厚一叠微信聊天记录。由于马姑娘在聊天中承认借款事实,并承诺会还钱,法院认为双方借贷事实成立。

法院审理后判决马姑娘归还3000元给何姑娘。

杭州萧山区委原常委楼增明被“双开”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昨日,杭州廉政网发布消息称,萧山区委原常委、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副主任楼增明,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行政开除。

日前,杭州市纪委对楼增明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楼增明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受礼,利用职务便利“炒房”获利;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涉嫌贪污、受贿、挪用犯罪。

楼增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杭州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楼增明开除党籍处分;由杭州市监察局报市政府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违法装遮阳伞 交警销毁千余把

通讯员 陈梦莹

本报讯 电动车、摩托车非法加装遮阳伞,不仅改变了车辆原有结构,也破坏了车辆的稳定性,造成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针对电动车、摩托车非法加装遮阳伞现象,三门县交警大队从2月份开始,开展多次专项整治行动,对电动车、摩托车非法加装的遮阳伞进行拆除、收缴。截至5月22日,收缴遮阳伞数量已经达上千把。

5月23日,三门交警集中销毁前期收缴的千余把遮阳伞。此次集中销毁采取碾压、填埋的方式,并由督察对销毁现场进行全程监督。